

龙华区 2025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项目
(龙泉镇、新坡镇)



服
务
协
议

购买主体（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主体（乙方）：海南龙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主体（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刘明婉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19 号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4 号楼

邮编：570100

联系电话：0898-66738169

承接主体（乙方）：海南龙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丽彬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世贸东路 2 号世贸中心 C 座 1207 室

邮编：570000

联系电话：18689718266



第一条 总则

为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后管理、维修和养护，巩固农田建设成果，确保持续发挥投资效益，根据《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海口市2025年度农田建后管护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农〔2025〕88号）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农田建后管护项目服务协议。

第二条 购买服务基本情况

1. 根据招标文件，甲方同意将海口市龙华区域内 39000 亩农田建后管护工作交给乙方进行管护。其中龙泉镇 25000 亩、新坡镇 14000 亩。

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9 个月。管护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强化管护期”3 个月，第二阶段“巩固管护期”3 个月，第三阶段“日常巡护期”3 个月。

3.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共 9 个月。其中：“强化管护期”3 个月，主要进行排灌沟渠、田间路（机耕路）、桥（涵）等基础设施的清杂、清表、清淤，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巩固管护期”3 个月，主要对基础设施管护查遗补缺、核验管护效果等；“日常巡护期”3 个月，主要对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发现故障及时解决，并使设施保持良好状态。

第三条 购买服务内容和要求

甲方购买服务内容（即管护内容）包含：

管护内容：田间渠系工程、田间排水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及相

关配套工程设施维修和养护，使其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田间机耕道路维修和养护，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修复；公示标志标牌及配套设施维护。

管护标准：沟渠无堵塞、无遮塞、无杂草、无遮掩、沟渠堤列无损坏滑坡、塌陷，沟底无淤泥，草皮护坡整洁、干净；配套建筑物（桥、涵、闸、渡槽、排放水口等设施设备）。无损坏、无堵塞、无遮塞、无遮掩、无乱改造、无安全隐患；田间路、机耕路路面无坑凹、耕地不侵占、路旁无堆土粪、无堆柴草杂物、无垃圾、无人畜损坏。

第四条 购买服务费用

1. 本协议购买服务费只包含日常管理、维修和养护工作。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零捌拾元整）（¥：3088000.00 元）。结算单价为 79.18 元/亩。该费用包含税费、人工费及相关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2. 资金支付方式：管护服务费用分 4 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审查通过后支付 3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926400.00 元）；乙方完成第一阶段任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及结算审核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926400.00 元）；乙方完成第二阶段任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及结算审核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及

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926400.00 元）；乙方第三阶段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及结算审核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308800.00 元）。

根据《海口市龙华区 2025 年农田建后管护工作机制方案》第四条结果运用中区农业农村局每季度（一个管护周期，一般为三个月）对管护机构上报的管护工作情况，组织各镇进行验收，按《海口市龙华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检查考核评分表》（表一、表二）进行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总得分 85 分（不含）以上为合格，则按照当季度（管护周期）结算审核费用的 100%支付；总得分 81~85 分，则扣除当季度（管护周期）结算审核费用的 5%；总得分 76~80 分，则扣除当季度（管护周期）结算审核费用的 10%；总得分 71~75 分，则扣除当季度（管护周期）结算审核费用的 15%；总得分低于 70 分（含）则扣除当季度（管护周期）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

双方一致同意最终结算依据：第一阶段的实付金额，经甲方审核结算并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第二阶段的实付金额，经甲方审核结算后直接支付；第三阶段的实付金额，经甲方审核结算后直接支付。乙方每阶段的付款申请均以甲方结算审核后金额为准。

3. 乙方承诺知晓本项目系政府项目，因政府拨款流程或资金问题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暂停进度、扣留成果。甲方负有积极沟通的义务，并应在资金到位且审批通过后及时拨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委托管护范围内用于乙方开展管护工作需要的农田基础设施相关资料，包括：红线图、设计图纸等，以便乙方开展管护工作。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拨付费用。

3. 甲方应检查监督乙方管护工作的实施情况，对管护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地块，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组织本项目的考评工作。

4. 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协助乙方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后管护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农田建后管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考评，甲方如发现乙方管护工作不到位的情况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2. 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项税费，已包含在协议价款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

3.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义务。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负责。如在此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达不到甲方履行协议的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予以退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提供管护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予以退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3. 乙方分包、转包、提供的管护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或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无条件返工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拒绝返工、整改或返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予以退还，且乙方还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4.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附则

1.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在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任何一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

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年8月15日



乙方：海南龙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2025年8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协议标的经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依法定程序签订，协议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梅路恒大御景湾二期F2栋1-3层01号

电话：17763955607

经办人



2025 年 8 月 15 日

